

#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照護退休消防人員補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南市消人字第1090017463號函訂定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執行台南市消防退休人員協會（以下簡稱退休協會）補助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補助款須依法編列年度預算，並依所編列預算及用途支用。
- 三、本要點補助之經費，得為下列使用：
  - （一）辦理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、常務理監事會等相關活動費用。
  - （二）辦理會員聯誼（歡）會及文康活動等費用。
  - （三）辦理其他有關退休消防人員照護事項費用。
- 四、申請補助期限及應備文件：
  - （一）退休協會應於辦理活動前一至三個月，填具申請補助計畫書送本局審核，經核定後補助之。受補助經費以本局年度內編列預算額度為限，必要時得酌減之。
  - （二）申請補助計畫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   - 1、計畫名稱。
    - 2、主（協）辦單位。
    - 3、時間（期程）。
    - 4、地點。
    - 5、參加對象。
    - 6、執行方法。
    - 7、經費概算。
    - 8、經費來源及預期效益。
- 五、受補助經費之存儲、採購、結報與核銷：
  - （一）退休協會領受補助款後，應存入辦理補助經費專戶儲存，專款專用。
  - （二）辦理採購如有政府採購法規定之適用情形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（三）辦理結報核銷時，應檢附收支明細表（須載明活動實支經費總額、支出用途）、原始憑證，並附具領款收據及憑證。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（捐）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（捐）助金額。
  - （四）受補助經費如有賸餘款，應予繳回；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者，除應繳回補助款外，並列為酌減次年度補助金額之

考量。

六、考核方式：

(一) 書面考核：依核銷所附相關資料辦理。

(二) 實地抽查：

1、本局得隨時派員瞭解退休協會辦理情形。

2、本局得指派業務相關人員組成補助經費督導考核小組，以抽查考核實際執行情形。

七、受補助款經本局考核結果，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虛(浮)報或成效不彰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款外，得依情節輕重，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
八、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案，除依法令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資訊性質者外，包括補助事項、補助對象與其所歸屬之直轄市、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等資訊，應按季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站專區公開；本局對其管考結果，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開。